

幹 事	課長（業務主管）		科	長	
	區長（機關首長）		局	長	

五、補助事由

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未滿十八歲就學中之兒童少年或屬本法第二十二條，且未獲政府同性質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發給生活扶助費：

養而生活困難無力撫育
 養，
 致不能工作而生活陷於困難
 領，由一方獨自扶養而生活困難無力撫育者，亦同。
 難無力撫育。

或樂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難。

助

個月以上。〈請附死亡證明或失蹤人口報案紀錄〉

協議離婚登記。〈請附訴訟判決書、保護令或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

機關社工員專案評估認定者為限)

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執行中。
、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六、備註

(一) 申請人如不符其中補助項目資格轉其他申請或同時申請2項以上補助款，承辦欄位由各業務承辦人員審查後核章。

(二) 申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補助者，請逕先申請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

未取得
 居留、定居許可之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未獲政府同性質其他項目之社會福利扶助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法定代理人得申請發給醫療費用補助。

健康保險

重大傷病卡之未滿十八歲兒童少年。
 三、檢附資料：
 1. 住院期間醫療補助：
 (1) 最近三個月內全家人口戶籍謄本。
 (2) 申請人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自付費用及看護支出費用之收據正本及支付明細。
 (4) 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住院者並應載明入院、出院日期。
 (5) 依前項第1至5款申請補助者須檢具證明書；依前項第6至10款申請補助者檢附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6) 領款收據。
 (7) 其他相關文件：委託書、授權書、個案紀錄表、就醫資料委託書、非指定病房證明書、非指定醫療費用證明書、共同委任及切結書。(依事實需要由申請人提供)
 (8) 其他相關文件：

申請人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